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10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

查核報告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四樓檢察官研究室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奕廷

紀錄：李鈞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（101）年第 2 次度查核作業。本次會議需補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3 個單位，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（100）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（各委員查核報告）

【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（黃書記官琬婷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0.7.1~100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

- （一）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。
- （二）本署核准補助該所金額為 1,616,624 元，查該所 99 年度尚有結餘款 1,252,561 元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撥款 350,000 元，另有 100 年利息收入 3,044 元，已支用 1,470,933 元，結餘 134,672 元，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- （一）該所 100 年核定補助計畫有 1. 高中職成長營 775,200 元、2. 暑期安親與課輔班 44,800 元、3. 兒童打擊樂才藝培訓班 50,400 元、4. 兒童打擊樂團十鼓文化之旅 56,000 元、5. 寒冬送暖 544,000 元、6. 安置少年輔導服務—極限挑戰團體活動 57,424 元、7. 安置少年輔導服務—少年街舞才藝培訓 88,800 元等七項計畫。

- (二)「高中職成長營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651,000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- (三)「暑期安親與課輔班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44,800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- (四)「兒童打擊樂才藝培訓班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32,733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- (五)「兒童打擊樂團十鼓文化之旅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52,176 元，其中 3,020 元支出金額由該事務所自籌，惟依該所所提示之存摺影本，已將超支金額領出，建請通知該所將該部分繳回專戶。此外，該計劃之雜支費用 1,900 元中，缺少一張 300 元收據，經電話連絡該所承辦人，回覆缺少之收據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區間車車票費用 300 元，惟該負責人已離職，此收據正本遺失，故請承辦人提供之前送核之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會計人員及原開立廠商以供查核，若仍未提供，則不予補助此費用。
- (六)「寒冬送暖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544,000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- (七)「安置少年輔導服務—極限挑戰團體活動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57,424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- (八)「安置少年輔導服務—少年街舞才藝培訓」部分，實際執行金額為 88,800 元，依該所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- (一)計畫四由該所自籌 3,020 元部分，因已先行自專戶提領支用，建請繳回專戶。
- (二)計畫四臺灣鐵路管理局區間車車票費用 300 元收據正本遺失，請承辦人提供之前送核之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會計人員及原開立廠商以供查核。
- (三)支出憑證部分未註記「已開支票」或「已開提款單」戳記，建請改善後續行列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賴委員怡君）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~12 月】

一、「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及個案諮商計畫經費申請」之收支情形：本案合計通過260萬元，本署撥付「社區生活營」係221萬8,000元，活動名稱細分為師資培訓11萬9,400元、各校營隊198萬2,800元(9萬9,140*20團)、督導6萬1,200元、說明及檢討會1萬6,600元、行政費3萬8,000元，該計畫實支總額221萬8,000元(此為教育處統計金額，待查)，計畫結餘款為0元(此為教育處統計金額，待查)；本署撥付「個案諮商」係38萬2,000元，該計畫實支總額5萬1,352元(此為教育處統計金額，待查)，計畫結餘款33萬0,648元(此為教育處統計金額，待查)。惟本案目前送署之活動名稱僅有各校營隊(9萬9,140元*20團)共計198萬2,800元之查核資料；其餘之活動名稱如個案諮商緣因申請保留延展執行，經本署審查小組100年第31次會議同意留至101年使用，故尚未送署查核；另外，如師資培訓、督導、說明及檢討會、行政費經電詢承辦人葉淑惠小姐稱前開活動已執行完畢，待101年與個案諮商一併送署查核。

二、以下係各校營隊9萬9,140*20團，共計補助198萬2,800元之查核資料

1. 建國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(吳玉美老師)鐘點費3萬5,200元、協同者(羅雯絹老師)鐘點費2萬0,8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2. 啟民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鐘點費及交通費3萬7,718元、協同領導員鐘點費2萬0,8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3. 竹南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礦泉水(地院參訪)、餐盒、車資、學生保險共2,338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4. 大湖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社區生活營領導者鐘點費2萬8,8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

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5. 公館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團體鐘點費3萬2,244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6. 維真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鐘點費3萬5,2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7. 南庄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鐘點費3萬5,2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8. 文英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第一期鐘點費(領導者、協同者、支援人員)4,8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9. 大倫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支出總計(經查為)9萬6,150元，結餘2,990元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鐘點費2萬8,800元等，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惟經費支用明細表項次編號第14號上載4/7地院參訪3,150元與檢附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費收據160元未符，建請教育處查明此筆支出金額，倘確係160元保險費，則餘額2,990元請繳回。

10. 三灣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鐘點與交通費4萬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1. 造橋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者鐘點費3萬5,200

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2. 大西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人鐘點費及交通費3萬7,632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3. 後龍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地院參訪4/14鐘點費-領導、協同、支援4萬8,0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4. 南湖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鐘點費6萬2,4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5. 苗栗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鐘點費6萬2,4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6. 致民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地院參訪、社服務鐘點費1萬2,8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7. 文林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6萬2,4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18. 興華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支出總計（經查為）6萬4,309元，結餘3萬4,831元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行政費4,105元等，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惟經費支用明細表項次編號第1號

上載鐘點費6萬2,400元與檢附之講師鐘點費收據2萬7,300元未符；項次編號第4號上載茶水及誤餐費6,740元與檢附之統一發票6,820元未符；項次編號第6號上載輔導視訊資訊-教學用DVD費1萬2,871元與檢附之收據1萬3,060元未符，建請教育處查明前開筆支出金額及餘額，倘有餘額請繳回。

19. 照南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領導鐘點費3萬5,2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20. 烏眉國中：申請補助金額9萬9,140元，已全數用罄。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。支付項目為成果製做碳粉費7,200元等，均已檢附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。

四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除編號9、18所指出之項次尚待查證外，其餘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，建請繼續列冊。

五、備註：尚有一「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、小學獎助學金計畫」計畫，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0萬2,000元，99年度已執行5萬1,000元並經查核完畢（此為各國中小98學年度第1、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之獎助學金資料，詳見99年下半年查核報告），餘款5萬1,000元之獎學金補助相關憑據尚未送署查核，附此敘明。

決議：

編號9及18大倫國中及興華國中請教育處查明後函復及「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、小學獎助學金計畫」計畫，餘款5萬1,000元之獎學金補助相關憑據尚未送署查核，附此敘明。

【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（王委員兆琳）】

一、收支情形

（一）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、領據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（二）詳細支出情形詳如所附青少年社區體驗團輔營－苗栗縣十八鄉鎮巡禮支出目錄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- (一)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「青少年社區體驗團輔營－苗栗縣十八鄉鎮巡禮」，於苗栗縣 18 鄉鎮境內舉辦 1 場 4 天 3 夜之自行車活動。
- (二) 上開活動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至同年 31 日舉辦，參諸其成果報告，其活動成效尚佳，核與原定計畫相符。
- (三) 雖就前次會議指出之缺失，加以修正，惟：
 - 1、未編製差額解釋表。
 - 2、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據。
 - 3、相關資料未予裝訂成冊或訂為 1 本，僅分別以訂書機裝訂而直接置入袋中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該協會再次送查核仍有前開缺失，考量其係初次提出申請，建議仍繼續列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主席裁示及決議：

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。

伍、散會 (10 時 5 分)